

附件 1

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登记事项检查	《公司法》 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 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 《合伙企业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2	公示信息检查	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 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3	价格行为检查	《价格法》 《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》 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4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《电子商务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5	广告行为检查	《广告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6	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《产品质量法》 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7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8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9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0	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1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2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3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《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4	特种设备监督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 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5	计量监督检查	《计量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6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《产品质量法》 《认证认可条例》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 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7	对食盐和非食用盐批发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 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8	对食盐零售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 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19	对食品加工、餐饮等用盐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食盐专营办法》 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 《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；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20	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 《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》 《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21	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	《药品管理法》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22	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领域监督检查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办法》 《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23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 《商标实施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24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《商标法》 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
25	垄断行为检查	《反垄断法》	县市场监管局	一般检查事项	市场主体、行政相对人（组织）	1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; 2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; 3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; 4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	1	现场检查	